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02702828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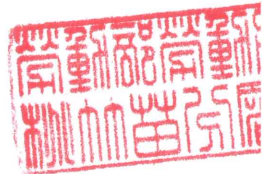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綠建築室內設計實作班（綠能據點）第02期甄試結果

主旨：公告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承辦本分署109至110年度「綠能科技產業專業人才發展基地」（109Y011）——綠建築室內設計實作班（綠能據點）第02期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署109年10月8日發訓字第10925040521號令訂定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10點。

公告事項：110年8月12日辦理「綠建築室內設計實作班（綠能據點）第02期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分署長賴家仁

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0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0年8月18日

公告期間：110年8月18日～110年8月21日

公告文號：110年8月21日桃分署廣字第1102702828號函

訓練單位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訓練班別：綠建築室內設計實作班(綠能據點)第02期

訓練期間：110年08月20日～110年11月30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82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訓結果
144547005	姚○廷	正取
144547007	蔡○帆	正取
144547008	蔡○華	正取
144547010	楊○寧	正取
144547016	陳○福	正取
144547017	陳○庭	正取
144547018	劉○芬	正取
144547023	武○裳	正取
144547024	劉○芳	正取
144547027	林○親	正取
144547028	林○怡	正取
144547030	游○涵	正取
144547031	曾○妍	正取
144547037	曾○珊	正取
144547039	吳○峰	正取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分署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0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0年8月18日

公告期間：110年8月18日～110年8月21日

公告文號：110年8月21日桃分署廣字第1102702828號函

訓練單位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訓練班別：綠建築室內設計實作班(綠能據點)第02期

訓練期間：110年08月20日～110年11月30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82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訓結果
144547040	洪○芯	正取
144547042	任○賢	正取
144547045	鍾○恩	正取
144547047	陳○如	正取
144547050	鍾○瑋	正取
144547051	黃○鈴	正取
144547052	李○庭	正取
144547053	張○雲	正取
144547054	范○慈	正取
144547056	林○芸	正取
144547059	徐○鎂	正取
144547061	楊○鳳	正取
144547062	簡○欣	正取
144547063	沈○芬	正取
144547064	方○尼	正取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分署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0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0年8月18日

公告期間：110年8月18日～110年8月21日

公告文號：110年8月21日桃分署廣字第1102702828號函

訓練單位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訓練班別：綠建築室內設計實作班(綠能據點)第02期

訓練期間：110年08月20日～110年11月30日

最低備取分數：67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訓結果
144547029	楊○吉	備取1
144547049	陳○緒	備取2
144547066	徐○廸	備取3
144547007	曾○芸	備取4
144547034	熊○至	備取5
144547044	余○芬	備取6
144547033	翁○榮	備取7
144547043	吳○琍	備取8
144547022	劉○萍	備取9
144547032	柯○蓁	備取10
144547025	王○銘	備取11
144547055	張○怡	備取12
144547067	林○韻	備取13
144547012	陳○宏	備取14
144547060	曾○珉	備取15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分署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